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婉瑄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緝字第3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

01 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
02 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
03 110年度台抗字第205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依刑法第53
04 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
05 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
06 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
07 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08 明文。

09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罪，經臺灣桃園
10 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571號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1
11 0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提起上訴後，經
12 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訴字3046號判決駁回確定；又犯
13 如附表編號11至12所示之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
14 度訴字第94號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11至12所示之刑確定；再
15 犯如附表編號13至14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5
16 號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13至14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
17 刑1年4月確定等情，有附表所示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
18 各1份在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11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
19 但得易服社會勞動，惟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合併定刑，此有刑
20 事聲請狀、受刑人民國114年1月7日簽名捺印之「本院陳述
21 意見調查表」各1份(見本院卷第23至26頁、第57頁)在卷可
22 證，已合定刑要件。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
23 罪刑，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所犯如附表編號
24 13至14所示之罪刑，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依
25 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14之案件再為
26 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
27 界限之拘束，而應在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宣告刑之總
28 和範圍內定應執行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附表所示犯罪事實
29 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上開14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認
30 核屬正當。經本院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表示
31 對當初犯行後悔不已，家中有3名未滿12歲之子女，希望可

01 從輕量刑，早日返家陪伴子女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再
02 考量受刑人前科情形、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各罪犯
03 罪情節、犯罪時間差距等情，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
04 刑人目的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06 第5款，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潘韋丞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許哲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5

編 號	1	2	3
罪 名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07年11月至108年5月間（108年4月28日）	107年11月至108年5月間（108年5月19日）	107年11月至108年5月間（108年5月10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480、1481、1482、1483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480、1481、1482、1483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480、1481、1482、148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046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046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3月16日	111年3月1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046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04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5月4日	111年5月4日

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6466號。 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832號。 3. 附表編號1至10，經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審訴字第57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6466號。 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832號。 3. 附表編號1至10，經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審訴字第57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6466號。 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832號。 3. 附表編號1至10，經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審訴字第57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02

編號	4	5	6
罪名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07年11月至108年5月間(107年12月3日)	107年11月至108年5月間(107年12月7日)	107年11月至108年5月間(107年12月18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480、1481、1482、1483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480、1481、1482、1483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480、1481、1482、148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046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046號
	判決日期	111年3月16日	111年3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046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04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5月4日	111年5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	否	否	否

01

罰金之案件			
備註	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6466號。 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832號。 3. 附表編號1至10，經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審訴字第57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6466號。 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832號。 3. 附表編號1至10，經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審訴字第57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6466號。 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832號。 3. 附表編號1至10，經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審訴字第57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02

編號	7	8	9
罪名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07年11月至108年5月間(107年12月18日)	107年11月至108年5月間(108年1月3日)	107年11月至108年5月間(107年12月17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480、1481、1482、1483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480、1481、1482、1483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480、1481、1482、148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046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046號
	判決日期	111年3月16日	111年3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046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04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5月4日	111年5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	否	否	否

01

罰金之案件				
備註	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6466號。 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832號。 3. 附表編號1至10，經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審訴字第57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6466號。 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832號。 3. 附表編號1至10，經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審訴字第57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6466號。 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832號。 3. 附表編號1至10，經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審訴字第57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07年11月至108年5月間(108年5月29日)	110年10月12日	110年10月19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480、1481、1482、1483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276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27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046號	112年度訴字第94號
	判決日期	111年3月16日	112年5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046號	112年度訴字第94號 (撤回上訴)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5月4日	112年8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續上頁)

01

備註	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6466號。 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832號。 3. 附表編號1至10，經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審訴字第57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緝字第46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緝字第467號
----	--	------------------------	------------------------

02

編號	13	14	(以下空白)
罪名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0年10月14日前某時至110年10月15日	110年10月29日前某時至110年11月2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61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6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35號	112年度訴字第35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35號	112年度訴字第3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8月8日	112年8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緝字第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緝字第	

(續上頁)

01

	331號。 2.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789號。 3.附表編號13至1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331號。 2.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789號。 3.附表編號13至1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	---	---	--